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拟出售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模拟汇总审计报告	2-3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4-8
—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 模拟汇总利润表	
—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9-9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2

审计报告

XYZH/2013A3023-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因拟向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而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拟出售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模拟汇总利润表、以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拟出售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模拟汇总经营成果。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业务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6,569,792.38	139,155,340.22	75,060,149.95	76,550,542.15
应收票据	六、2	7,989,355.00	7,527,985.29	50,000.00	5,749,846.19
应收账款	六、3	888,849,088.19	742,780,421.70	238,744,503.16	34,780,322.99
预付款项	六、4	14,556,082.98	35,760,755.35	33,337,171.73	62,435,351.59
其他应收款	六、5	6,161,990.09	68,448,987.27	43,304,496.20	133,132,066.19
存货	六、6	312,447,899.61	364,845,826.25	516,977,859.10	110,415,003.6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700.00	-	-	1,182,216.10
流动资产合计		1,386,581,908.25	1,358,519,316.08	907,474,180.14	424,245,348.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7,418,200.00	7,418,2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9,360,155.75	-	-	-

固定资产	六、10	397,546,328.10	401,852,074.31	324,456,157.25	140,460,029.69
在建工程	六、11	18,176,174.17	1,187,920.90	28,626,956.40	72,463,806.30
工程物资	六、12	41,241.50	-	-	103,320.00
无形资产	六、13	95,697,123.64	97,028,907.91	70,435,772.13	75,019,681.6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585,204.00	594,233.00	712,869.50	115,24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6,032,268.28	25,110,069.13	17,654,227.74	923,19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56,695.44	533,191,405.25	446,885,983.02	294,085,280.32
资产总计		1,961,438,603.69	1,891,710,721.33	1,354,360,163.16	718,330,629.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业务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445,481,127.03	414,881,127.03	302,998,069.28	85,152,045.05
应付票据	六、18	34,000,000.00	37,300,000.00	-	-
应付账款	六、19	118,735,969.37	137,513,234.16	184,731,950.37	72,972,971.62

预收款项	六、20	6,316,542.33	12,502,592.15	11,365,129.03	4,789,112.3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9,334,290.54	10,509,308.38	12,951,897.48	17,649,177.16
应交税费	六、22	3,321,256.31	-7,597,681.47	-9,986,975.89	3,567,750.84
应付利息	六、23	1,558,579.28	-	4,263,644.72	2,735,962.49
应付股利		-	-	13,113,950.76	8,413,950.76
其他应付款	六、24	491,409,446.72	527,612,735.19	335,015,985.97	219,094,08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64,521,733.15	61,028,977.53	51,128,977.62	22,024,535.82
流动负债合计		1,174,678,944.73	1,193,750,292.97	905,582,629.34	436,399,59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62,000,000.00
预计负债		8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4,600.00	9,594,6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83,158,439.99	81,812,216.03	77,977,417.56	24,407,80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833,039.99	211,406,816.03	207,977,417.56	86,407,803.84
负债合计		1,382,511,984.72	1,405,157,109.00	1,113,560,046.90	522,807,397.67
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权益	六、28	546,803,599.87	456,755,749.51	216,130,303.29	165,390,578.24
归属于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29	32,123,019.10	29,797,862.82	24,669,812.97	30,132,65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926,618.97	486,553,612.33	240,800,116.26	195,523,23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438,603.69	1,891,710,721.33	1,354,360,163.16	718,330,629.16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业务 模拟汇总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258,247,032.38	1,140,496,365.90	499,437,336.90	415,860,666.4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58,247,032.38	1,140,496,365.90	499,437,336.90	415,860,666.42
二、营业总成本		230,473,752.50	1,016,024,795.80	469,603,652.00	387,733,069.1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44,303,793.81	787,999,924.34	319,342,715.35	322,472,00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697,010.26	4,047,179.88	3,951,575.77	4,566,305.74
销售费用	六、32	743,289.85	7,520,765.41	7,305,829.78	12,409,179.52
管理费用	六、33	14,138,220.67	60,623,050.11	51,872,080.83	33,223,850.43
财务费用	六、34	17,276,872.23	59,622,495.79	37,430,030.22	9,578,256.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53,314,565.68	96,211,380.27	49,701,420.05	5,483,46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	4,539,659.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73,279.88	129,011,229.49	29,833,684.90	28,127,597.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2,222,065.68	44,089,261.64	16,684,926.93	37,933,030.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823.29	787,893.21	80,726.34	145,54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3,522.27	172,312,597.92	46,437,885.49	65,915,081.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8,620,515.63	38,413,725.15	11,074,754.78	16,291,31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3,006.64	133,898,872.77	35,363,130.71	49,623,770.86
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净利润		19,047,850.36	124,546,822.92	40,202,871.56	42,657,603.98
归属于其他股东净利润	六、40	2,325,156.28	9,352,049.85	-4,839,740.85	6,966,166.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73,006.64	133,898,872.77	35,363,130.71	49,623,770.86
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7,850.36	124,546,822.92	40,202,871.56	42,657,603.98
归属于其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5,156.28	9,352,049.85	-4,839,740.85	6,966,16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直接或间接控股了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蕲春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等七家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直接控股了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

根据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股东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刘永彬、邹庆明（以上 11 位股东在以下描述中简称拟出售资产方）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出售资产方拟向秦岭水泥出售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股权，秦岭水泥向拟出售资产方发行股份作为对价。

2. 业务分立及剥离情况

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等八家公司（以下汇总简称本集团）2011 年至 2013 年间除了经营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外，还经营废钢、废纸及其他废旧金属等业务。2013 年底，本集团将除了废旧家电拆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剥离、出售或停止，其中唐山公司、洛阳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为基准日，四川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基准日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进行了剥离；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对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出售；山东公司、广东公司停止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集团专注于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经营。

3. 各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3713004000056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铁城，山东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包括：冰箱铝、废铁、偏转线圈、废塑料、废铜类、玻璃类；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

山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6年10月23日，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克俊合资成立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林克俊持股6%。本次注册资本经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7月13日出具鲁鸿会验字（2007）第1101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
林克俊	72.00	6.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7年7月，林克俊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6%的股权转让给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1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8年3月，山东利丰将其持有的山东丰绿的49%股权（对应出资588万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山东丰绿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532万元人民币，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8万元人民币。山东丰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分四期进行：

第1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8日以货币出资1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42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以货币出资287.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0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30日以货币出资84.5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58号验资报告；

第4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383,487.17美元，折合人民币268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8）第60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3000万元人民币，三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分三期进行：

第1期由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502,958.58美元，折合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75号验资报告；

第2期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缴纳出资560万元，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09）第195号验资报告；

第3期由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以现汇形式缴纳注册资本146,475.08美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出资经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临元会验字（2010）第3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3年6月，经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在山东公司人民币168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中再生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6.00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广东公司

1）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8000000396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维政，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主要产品包括：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处理以及拆解物的销售。

广东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总经办、后勤管理部、回收业务部、仓储部、环保管理部、生产部、销售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历史沿革

2010年6月3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经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中会验字（2010）1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2月14日，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于2013年12月24日前认缴完毕。清远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清恒会验字（2013）0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黑龙江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0年5月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黑龙江公司，并取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23001000461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郭伟。

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回收及拆解（在《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10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拆解；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黑龙江公司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层下设信息部、储运部、生产部、财务部、业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设备）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2012年10月25日，绥化广兴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验字[2012]第233号），验证截止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公司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

201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对黑龙江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6,000万元。2013年11月27日，绥化广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绥兴会师（[2013]验字第228号），验证截止2013年11月27日，黑龙江公司已经收到黑龙江中再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4年3月31日，黑龙江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	100

（4）四川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6日，中再生、四川农资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公司，并取得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13151）；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桦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法定代表人：赵岩。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摊位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二手交易市场（包括旧车）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报废汽车拆解；市场信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进出口贸易。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四川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四川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到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 6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份，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份。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四川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0	80.0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5) 江西公司

1) 基本情况

江西公司系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资设立，取得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36012211010097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新建望城新区宏图大道；法定代表人：于道金。

主要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带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回收；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委托加工、销售；冶金炉料、铁合金的贸易、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家电废旧物资拆解物。

江西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生产制造部、业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 历史沿革

2012年3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缴纳第三次出资 400 万。同年 5 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蒋新发将其所持有的江西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对江西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013年3月21日，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润[2013]验字第083号），验明：截至2013年3月21日止，江西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再生资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江西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6) 唐山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山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由中再生、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取得登记注册号为 1302290000172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郇庆明。

唐山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开始废旧家电的拆解，前期属于筹备期。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电视机的拆解物，线路板、玻璃、偏转线圈等。

唐山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工程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财务部和市场部。

2) 历史沿革

2013 年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唐山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公司股东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净资产 39,725,588.36 元，减少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8 日，经股东会批准，各股东对唐山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2,1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6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 400 万增资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公司实收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5.44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0.43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4.13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如果以唐山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6.00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 蕲春公司

1) 基本情况

蕲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并取得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26000023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法定代表人：熊艳君。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废旧金属材料、废旧塑料、废玻璃等。

蕲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综合部、财务部、信息部、生产部、回收部、销售部等部门。

2) 历史沿革

蕲春公司由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资股东，在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蕲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经蕲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蕲会师（2010）验字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根据《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4,500.00 万元，双方依然各占 50% 股份，蕲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蕲春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蕲春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50.00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8) 洛阳公司

1) 基本情况

洛阳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由中再生、刘永彬、郇庆明共同出资成立，取得洛阳市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3221200088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机、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脑，其中电视机不含液晶电视机，电脑不包含液晶显示器）处理（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废旧家电回收及相关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收购废弃物拆分为的含铜类产品、含铝类产品、含铁类产品、印刷电路板、塑料类、固废危废类、电线电缆类、稀有金属类和废杂类等，具体为电机、铜管、铝管、散热器、铁类、磁铁类、电路板、塑料、亚克力、橡胶、玻璃、矿物油、荧光粉、电线电缆、内存CPU、电池和木材等。

洛阳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结构主要包括：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分别负责具体的业务板块；公司设立财务部、综合办、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市场部、生产部、工程技术部等业务部门。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1 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2,400 万元缴纳出资，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以洛业会验字[2009]第 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郇庆明、刘永彬各出资 300 万元，经洛阳业鼎兴联合会会计事务所以洛业会验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10 月，经股东会批准，洛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洛阳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刘永彬	2,000,000.00	10.00
郇庆明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二、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如基本情况之所述，洛阳公司、唐山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四川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分立，该分立之目的在于将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剥离。在分立过程中，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上述三家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模拟财务报表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完成非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剥离，只经营废旧家电拆解业务且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江西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法人为主体编制，且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之间并无控股关系，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汇总以上各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并抵销相互之间的关联往来和交易。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交易、往来及持股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均以各公司进行认定和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特殊个别资产或负债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期末余额，其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企业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④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不提取	以款项形成原因及交易对象的特点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汇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不提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子企业出现偿付问题，由其负责代偿
组合 4：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含 1 年）以内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在生产（拆解）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以产出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不同的产出物之间进行分配。产出物的公允价值按照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物在当地市场或公开市场的当月月底的售价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含拆解物售价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本年度内收购的原材料中不符合领取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废旧家电，以拆解物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时,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 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配股票股利, 投资企业不做账务处理。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并进行调整：

1)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3) 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消。投资企业对于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4) 投资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继后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一是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属于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商誉部分（即原取得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原取得投资时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新增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中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取得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原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商誉或是应计人留存收益的金额与新取得投资过程中体现的商誉及计人当期损益的金额应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确定与整体投资相关的商誉或是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应计入留存收益或是损益的金额。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是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需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置时结转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3) 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其余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3.8-4.75
运输工具	5-6	15.83-19
机器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始计提折旧。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①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无形资产的取得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本公司使用资产的预期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则按照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如果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前期估计不同的，需改变其摊销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的核算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公司将收到环保部门拨付的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门向家电公司收取一部分，财政拨款一部分，并由环保部门保管，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的核算方法

（1）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承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①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
- ②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3)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4. 合并会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①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时即以目前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税项

1.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除四川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山东公司按照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在2011年所得税税率为12.5%以外，其他公司及山东公司2012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财税[2001]202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国家税务局以财税（2011）58号文件批准，四川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营业税

本集团租赁收入、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城建税税率为7%；广东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城建税税率为5%；四川公司城建税税率为1%。各公司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均为3%、2%。

（5）房产税

本集团各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执行综合资源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示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目录》条件的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唐山公司均已在当地税务局备案，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洛阳公司、黑龙江公司优惠期从2012年开始，山东公司从2013年开始，唐山公司从2014年开始，每次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以废线路板、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锡等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政策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

其中洛阳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对以废旧电机、废压缩机为原料生产的铜、铝、铁金属，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于2013年12月17日取得《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自证书颁发之日起，针对以废线路板为原材料生产的铜、铝、铁、锡金属，洛阳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五、汇总范围

（一）汇总范围

如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本模拟汇总报表包括各家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总年限	数据类型
山东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广东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黑龙江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四川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2011 年-2013 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 年 1-3 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江西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唐山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2011 年-2013 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 年 1-3 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蕲春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洛阳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2011 年-2013 年为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模拟财务报表、2014 年 1-3 月为以法人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二）江西公司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江西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	1000 万元	废旧物资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1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 万元	废旧物资经营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2

注 1：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系江西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独资设立。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将持有环保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注 2：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公司）系江西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资设立，江西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西公司出资 330.00 万元收购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100%。2013 年 4 月 15 日，江西公司对萍乡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将持有萍乡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环保公司。

2. 江西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环保公司、萍乡公司自成立后一直纳入江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 2013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公司持有环保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萍乡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环保公司。本次转让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其中依据赣中富评报字[2013]236 号、赣中富评报字[2013]237 号评估报告，环保公司、萍乡公司分别作价 9,981,381.97 元、10,983,328.90 元，公司因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4,539,659.39 元。处置日环保公司、萍乡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处置日	处置日净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处置日净利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	100	2013. 12. 31	9,981,381.97	-18,173.70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100	2013. 12. 31	6,443,669.51	-833,274.90

六、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093.59	1,111,772.94
银行存款	128,026,818.79	117,326,687.28
其他货币资金	28,446,880.00	20,716,880.00
合计	156,569,792.38	139,155,340.22

注 1: 本集团 201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 17,414,452.16 元, 增幅 12.51%, 主要是因为四川公司股东 2014 年 3 月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 5,000.00 万元、江西公司 2014 年 1-3 月短期借款增加、唐山公司股东 2014 年 3 月按照持股比例对唐山公司增资 2,100 万元所致。

注 2: 本集团 2013 年货币资金较 2012 年增加 63,184,418.78 元, 增幅 83.17%, 主要是因为四川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贴现款、唐山公司从关联方的借款增加、蕲春公司 2013 年股东增资 3,500 万元、洛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注 3: 2014 年其他货币资金为唐山公司开出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 5,396,880.00 元(受限)、洛阳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00,000.00 元(受限)以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10,550,000.00 元。

2013 年其他货币资金为唐山公司开出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 5,396,880.00 元(受限)、洛阳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受限)、四川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2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89,355.00	7,527,985.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989,355.00	7,527,985.29

注 1: 本集团 2012 年应收票据较 2011 年减少 5,699,846.19 元, 减少幅度为 99.13%, 主要是因为山东公司将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取资金以及江西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收款, 同时将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等因素所致。

注 2: 本集团 2013 年应收票据较 2012 年增加 7,477,985.29 元, 增加幅度较大, 主要是因为黑龙江公司因销售废纸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市生命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12. 23	2014. 6. 2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莱州集发农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3. 11. 12	2014. 5. 7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安市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4. 01. 03	2014. 07. 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1. 02	2014. 07. 02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泰安是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4. 01. 03	2014. 07. 0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方大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1. 26	2014. 07. 26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方大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1. 26	2014. 07. 26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1. 08	2014. 07. 07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2014. 01. 26	2014. 07. 2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泊头市东联商厦有限公司	2014. 02. 27	2014. 08. 27	500,000.00
合计				9,950,000.00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15,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665,461.97	100.00	1,816,373.78	100.00	744,054,124.16	100.00	1,273,702.46	100.00
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812,472,049.70	91.22			650,603,324.61	87.44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持股比例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57,185,070.63	6.42			69,830,824.16	9.39		
组合4: 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21,008,341.64	2.36	1,816,373.78	100.00	23,619,975.39	3.17	1,273,702.46	100.00
3、单项金额虽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0,665,461.97	100.00	1,816,373.78	100.00	744,054,124.16	100.00	1,273,702.46	100.00

注 1：本集团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拆解量较大，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基金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注 2：组合 3 “应收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的款项”主要是洛阳公司向宏润塑业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山东公司向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销售塑料、黑龙江公司向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四川公司向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形成的赊销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12,227.56	5	845,611.38	21,802,831.91	5	1,090,141.59
1-2 年	2,693,236.60	10	269,323.66	1,812,527.19	10	181,252.72
2-3 年	1,402,877.48	50	701,438.74	4,616.29	50	2,308.15
3 年以上						
合计	21,008,341.64	—	1,816,373.78	23,619,975.39	—	1,273,702.46

(3)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810,371.40			
合计	810,371.40			

(4)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家电拆解基金补贴	非关联方	812,472,049.70	3 年以内	91.22%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420,011.42	2 年以内	4.99%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7,379.00	1-2 年	0.72%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9,763.81	1 年以内	0.49%
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360.00	1 年以内	0.45%
合计		871,613,563.93		97.8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七、(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41,735.62	86.16	33,879,337.75	94.74
1-2 年	860,626.80	5.91	1,876,247.60	5.25
2-3 年	1,148,550.56	7.89	5,170.00	0.01
3 年以上	5,170.00	0.04		
合计	14,556,082.98	100.00	35,760,755.35	100.00

注：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蕲春公司、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 2011 年预付的废旧家电、废钢和废纸的采购款以及 2011 年洛阳公司、四川公司、江西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较大，随着产品到货、工程进展、设备到货而结清或结转，使得预付账款逐年减少。

(2) 预付款项 2014 年 3 月 31 日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中恒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9,959.38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湖北省楚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白百合	非关联方	911,328.2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6,101,287.58		

(3)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各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3,657.48	93.99	1,521,667.39	75.59	69,478,937.59	99.30	1,029,950.32	67.71
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15,400.00	0.19			57,163,258.25	81.70		
组合4: 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7,668,257.48	93.80	1,521,667.39	75.59	12,315,679.34	17.60	1,029,950.32	67.7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265.00	6.01	491,265.00	24.41	491,265.00	0.70	491,265.00	32.29
合计	8,174,922.48	100.00	2,012,932.39	100.00	69,970,202.59	100.00	1,521,215.32	100.00

注 1: 本集团 2011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3,132,066.19 元, 金额较大, 主要核算的是: 山东公司代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付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输补贴款” 55,183,996.78 元, 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6 月前全部收回; 蕲春公司代垫的运费补贴款 10,513,505.21 元, 该款项在 2012 年全部收回; 洛阳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金额为 4,923,984.92 元, 款项已在 2013 年收回;

注 2: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各公司代垫的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输补贴款在 2012 年收回。

注 3: 本集团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净额 68,448,987.27 元, 其主要是黑龙江公司股东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1,884,386.03 元以及江西公司将与废钢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的款项 12,777,302.14 元所致。

注 4: 本集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为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江西公司抵账所致, 详见“七、(二)9. 其他关联交易”。

注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江西公司垫付以旧换新的运费补贴款，现无法收回，全额确认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0,383.12	5	147,519.15	10,338,735.96	5	516,936.81
1-2 年	3,269,320.28	10	326,915.54	1,331,032.07	10	133,103.20
2-3 年	802,642.77	50	401,321.39	532,002.00	50	266,001.00
3 年以上	645,911.31	100	645,911.31	113,909.31	100	113,909.31
合计	7,668,257.48	—	1,521,667.39	12,315,679.34	—	1,029,950.32

(3)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8,900.00		2,89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317.78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86.03	
合计	8,900.00		31,989,593.81	

(4)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王双朋	非关联方	1,470,000.00	3 年以内	17.83%
山东济宁市恒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3,600.00	1-2 年	7.20%
哈尔滨成鑫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4 年	5.34%
营口兰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500.00	3-4 年	4.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3,111,100.00		37.7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七.（三）所述。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141,820.09	93,810.86	196,048,009.23	241,099,212.23	501,830.70	240,597,381.53
库存商品	203,780,362.04	100,772,054.04	103,008,308.00	222,160,931.72	107,014,795.66	115,146,136.06
在产品	26,132,505.94	12,903,829.77	13,228,676.17	16,881,489.39	8,522,247.08	8,359,242.31
周转材料	152,492.31		152,492.31	693,386.35		693,386.35
低值易耗品	10,413.90		10,413.90	49,680.00		49,680.00
合计	426,217,594.28	113,769,694.67	312,447,899.61	480,884,699.69	116,038,873.44	364,845,826.25

注 1：本集团的原材料主要是储备的废旧家电，2014 年 3 月 31 日原材料原值较 2013 年减少了 44,957,392.14 元，是因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山东公司与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订《再生资源供货合同补充协议（2012100101-2）》，协议约定对于联合公司未能配齐电脑主机，但已经交付的显示器，以及退出扶持范围的小黑白电视机按照原购入价格退还，退货不含税金额为 17,141,240.00 元，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

其他减少是因为公司拆解原材料导致的减少。

注 2：本集团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152,131,873.93 元，主要是因为实行家电基金政策后，各公司在 2013 年拆解量增大所致。

注 3：本集团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了 406,562,855.47 元，主要是因为各公司 2012 年储备大量的废旧家电所致。

注 5：本集团库存商品主要是废旧家电拆解物，因拆解物市场价值较成本低而计提跌价准备，2014 年 3 月 31 日库存商品减值率为 49.45%、201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减值率为 48.17%。

注 6：本集团在产品主要是待加工的电路板，按照预计售价确认减值，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产品减值率为 49.38%、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减值率为 50.4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01,830.70	93,810.86		501,830.70	93,810.86
库存商品	107,014,795.66	42,265,950.15		48,508,691.77	100,772,054.04
在产品	8,522,247.08	9,920,416.28		5,538,833.59	12,903,829.77
合计	116,038,873.44	52,280,177.29		54,549,356.06	113,769,694.6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7,700.00	
合计	7,700.00	

注 1：本集团 2011 年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金。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418,200.00	7,418,2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418,200.00	7,418,2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418,200.00	7,418,2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	5.56	7,418,200.00	7,418,200.00			7,418,200.00	
合计	5.56	5.56	7,418,200.00	7,418,200.00			7,418,2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为洛阳公司持有的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1 年起，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洛阳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2,418,200.00 元，增资后，洛阳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达到 5.56%。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0,696,493.53		30,696,493.53
房屋、建筑物		24,753,077.96		24,753,077.96
土地使用权		5,943,415.57		5,943,415.5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336,337.78		1,336,337.7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79,726.90		979,726.90
土地使用权		356,610.88		356,610.88
账面净值				29,360,155.75
房屋、建筑物				23,773,351.06
土地使用权				5,586,804.6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29,360,155.75
房屋、建筑物				23,773,351.06
土地使用权				5,586,804.69

注1：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江西公司持有，江西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贸易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环保公司，但与其对应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办公楼等未出售，故出租给环保公司，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期满后，环保公司会继续租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租面积为37,833平方米，办公楼等出租面积为2,601平方米。在租赁价格方面，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按照14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租金，办公楼等按照25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租金，全年租金为738.00万元。

注2：江西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的本期增加额高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本期减少额，主要原因为2014年1-3月新增计提。

注3：江西公司已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全部抵押，详见“六、10. 固定资产”。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原价	456,853,703.07	33,007,697.23	30,233,610.67	459,627,789.63
房屋建筑物	309,244,637.74	26,038,869.49	29,925,498.68	305,358,008.55
运输设备	7,865,974.18	692,249.60	268,700.00	8,289,523.78
机器设备	125,932,002.42	5,867,819.30		131,799,821.72
电子设备	11,491,092.80	172,708.13	39,411.99	11,624,388.94
办公设备	2,319,995.93	236,050.71		2,556,046.64
累计折旧	55,001,628.76	8,059,154.87	979,322.10	62,081,461.53
房屋建筑物	21,067,475.40	3,403,263.29	724,000.00	23,746,738.6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运输设备	3,076,470.51	384,407.25	220,895.79	3,239,981.97
机器设备	26,140,601.96	3,416,101.84		29,556,703.80
电子设备	3,966,702.96	744,496.29	34,426.31	4,676,772.94
办公设备	750,377.93	110,886.20		861,264.13
账面净值	401,852,074.31			397,546,328.10
房屋建筑物	288,177,162.34			281,611,269.86
运输设备	4,789,503.67			5,049,541.81
机器设备	99,791,400.46			102,243,117.92
电子设备	7,524,389.84			6,947,616.00
办公设备	1,569,618.00			1,694,782.51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401,852,074.31			397,546,328.10
房屋建筑物	288,177,162.34			281,611,269.86
运输设备	4,789,503.67			5,049,541.81
机器设备	99,791,400.46			102,243,117.92
电子设备	7,524,389.84			6,947,616.00
办公设备	1,569,618.00			1,694,782.51

注 1：2014 年 1-3 月增加的累计折旧中，计提金额为 8,059,154.87 元。

注 2：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以及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其中：

蕲春公司 2014 年购进原租赁的关联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该建筑物、土地、设备经湖北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2013P006》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原账面值 28,939,096.32 元，评估值为 29,951,783.00 元，其中厂房、设备 25,145,441.00 元，土地使用权 4,806,342.00 元。双方以评估报告值为基础作价，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购入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办理完毕。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公司与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购销合同，按账面值购入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上述资产原值 21,495,697.95 元，累计折旧 3,982,390.45 元，净值 17,513,307.50 元。

注 3：2014 年 1-3 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主要是江西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从出租开始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四川公司调整固定资产决算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注 4：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5 日，黑龙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1105》，以厂区公寓楼（房产证号 0114134101）、食堂和综合楼（房产证号 0114137101）、办公楼（房产证号 0114136101）、1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3001）、2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8001）、3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2001）、4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9001）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

其中，公寓楼（房产证号 0114134101）账面原值 12,554,031.35 元、食堂和综合楼（房产证号 0114137101）账面原值 3,505,074.03 元、办公楼（房产证号 0114136101）账面原值 12,554,031.35 元、1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3001）账面原值 3,554,566.14 元、2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8001）账面原值 3,311,928.51 元、3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2001）账面原值 3,913,764.56 元、4 车间（房产证号 0114139001）账面原值 3,913,764.56 元。

(2) 四川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签订编号 5110062012000789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1,223,882.90 元）、本附注所述的土地使用权及已经拆分至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上抵押物作价 6,100.00 万元，其中拆分至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8,892,611.74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抵押期限延续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自抵押合同签订以来累计融资额 2,500.00 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有 900.00 万短期借款未归还。

(3) 江西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账面价值为 46,998,465.33 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宿舍和拆解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全部进行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4) 唐山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厂房（账面价值为 21,039,698.23 元）用于抵押借款，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抵押借款，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名称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备注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备注
山东公司	办公楼	正在审批中	正在办理中
山东公司	钢构厂房(一车间)	正在审批中	正在办理中
山东公司	钢构厂房(二车间)	正在审批中	正在办理中
山东公司	三车间钢结构	正在审批中	正在办理中
山东公司	公寓楼	正在审批中	正在办理中
蕲春公司	厂房	正在审批中	2014年5月办理完毕
蕲春公司	办公楼	正在审批中	2014年5月办理完毕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院墙护栏	49,350.00		49,350.00			
地坪	179,400.00		179,400.00			
除尘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4-5#钢结构厂房工程	7,300,865.18		7,300,865.18	997,523.98		997,523.98
视频监控系统				12,800.00		12,800.00
负压设备	4,398.29		4,398.29			
80 万台/年废家电回收拆解、年处理10 万台废旧冰箱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9,742,160.70		9,742,160.70	177,596.92		177,596.92
合计	18,176,174.17	0.00	18,176,174.17	1,187,920.90	0.00	1,187,920.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4-5#钢结构厂房工程	997,523.98	6,303,341.20			7,300,865.18
80 万台/年废家电回收拆解、年处理 10	177,596.92	10,492,156.18	927,592.40		9,742,160.70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万台废旧冰箱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合计	1, 175, 120. 90	16, 795, 497. 38	927, 592. 40		17, 043, 025. 8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4-5#钢结构厂房工程	10, 575, 398. 08	69. 04	59. 68				
年处理10万台废旧冰 箱资源化综合利用项 目、80 万台/年废家电 回收拆解项目	123, 160, 000. 00	8. 66	39. 09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 国内银行 贷款2500 万, 自筹 8,816 万。
合计	133, 735, 398. 08						

12.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监控设备		21, 022. 00		21, 022. 00
熔锡炉		20, 219. 50		20, 219. 50
合计		41, 241. 50		41, 241. 50

13.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原价	102, 693, 698. 42	4, 839, 652. 68	5, 943, 415. 57	101, 589, 935. 53
土地使用权	102, 289, 165. 24	4, 806, 342. 00	5, 943, 415. 57	101, 152, 091. 67
其他	404, 533. 18	33, 310. 68		437, 843. 86
累计摊销	5, 664, 790. 51	554, 909. 24	326, 887. 86	5, 892, 811. 89
土地使用权	5, 550, 625. 81	542, 339. 39	326, 887. 86	5, 766, 077. 34
其他	114, 164. 70	12, 569. 85		126, 734. 55
账面净值	97, 028, 907. 91			95, 697, 123. 64
土地使用权	96, 738, 539. 43			95, 386, 014. 33
其他	290, 368. 48			311, 109. 31
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其他				
账面价值	97,028,907.91			95,697,123.64
土地使用权	96,738,539.43			95,386,014.33
其他	290,368.48			311,109.31

注 1：2012 年无形资产金额较 2011 年减少 4,583,909.54 元，其原因是：

2012 年山东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1,522,730.00 元，为 2012 年 12 月河东区工业园管委会根据双方协议退回的土地出让款，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 2010 年 4 月支付 2,066,900.00 元土地出让款取得（临河国用[2010]第 025 号）。

2012 年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1,532,000.37 元，为 2012 年 12 月孟津县政府根据协议退回的土地出让款。

注 2：2013 年无形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26,593,135.78 元，主要为唐山公司在 2013 年增加的土地使用权。

注 3：无形资产 2014 年 1-3 月份减少主要是江西公司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注 4：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2 日，山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河东中银最高额抵字第 043-3 号）》，分别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 017 号、临河国用[2010]第 025 号、临河国用[2009]第 016 号）为抵押物进行最高额抵押。

其中，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 017 号）、临河国用[2009]第 016 号）账面原值 4,828,617.60 元，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10]第 025 号）账面原值 544,170.00 元。

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 017 号）面积 51,029.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2,467.7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 2,467 万元；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10]第 025 号）面积 10,0670.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51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 516 万；土地使用权（临河国用[2009]第 016 号）面积 17,325.00 平方米，评估价值 837.84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额为 837 万元。

（2）2012 年 11 月 5 日，黑龙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11051》，以厂区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2）第 5733 号）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土地使用权（绥国用（2012）第 5733 号）账面原值 14,933,718.4 元。

(3) 唐山公司 2014 年无形资产中有 28,779,920.28 元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一并作为抵押物）用于抵押借款，借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借款金额 40,000,00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

(4) 四川公司、江西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六、10. 固定资产”，洛阳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部分已抵押，用于短期借款，详见“六、17. 短期借款”。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装饰及改造费用	594,233.00	97,750.00	106,779.00		585,204.00	
合计	594,233.00	97,750.00	106,779.00		585,204.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32,268.28	25,110,06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金补贴暂缓征税部分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4,600.00	9,594,600.00

注 1：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导致，其中：2012 年，山东公司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272.11 元、江西公司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25,331.04 元、唐山公司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31,111.98 元。2011 年，唐山公司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5,246.43 元。

注 2：黑龙江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获得黑龙江省绥化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备案通知书》（绥国税备〔2013〕年（026）号），该通知书规定公司在 2013 年获得的废旧电气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 3,837.84 万元将被纳入当年不征税收入备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94,917.78	1,034,388.39			3,829,306.17
存货跌价准备	116,038,873.44	52,280,177.29		54,549,356.06	113,769,694.67
合计	118,833,791.22	53,314,565.68		54,549,356.06	117,599,000.84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3,481,127.03	203,481,127.03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92,000,000.00	97,500,000.00
质押借款		23,900,000.00
合计	445,481,127.03	414,881,127.03

注 1：本集团信用借款主要为洛阳公司信用借款 179,481,127.03 元、黑龙江公司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四川公司信用借款 4,000,000.00 元。

注 2：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 价值(万元)	抵押评估价 值(万元)	到期日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4,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4,981.96		2014.6.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3,3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8,829.25		2015.2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1,7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2,100.00	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3,821.60	2014.7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土地使用权		3,492.53	2014.1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土地使用权		1,613.42	2014.4.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行内江直属分行	900.00	房屋及土地	6,100.00		2015.11
合计		15,000.00				

唐山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四川公司抵押情况详见“六、10、固定资产”、“六、13、无形资产”。

注 3：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编号	到期日
------	------	--------	--------------	------	--------	-----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编号	到期日
四川公司	工商银行内江分行	2013 年(法客)字 216 号	2,000.00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 年法客(保)字 006 号	2014 年 5 月 9 日
四川公司	工商银行内江分行	2013 年(法客)字 0096 号	1,000.0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法客(保)字 001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
黑龙江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ZZS[2013] 贷 001	5,0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ZB6504201300000099	2014 年 4 月 29 日
黑龙江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2013 年 ZZS 字 01 号	1,2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企保字 001 号	2014 年 9 月 23 日
合计			9,200.00			

注 4：本集团 2013 年质押借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银行借款 890 万元与山东公司以部分废旧家电质押向银行借款 15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

注 5：洛阳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元为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 10,000,000.00 元、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借款 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将权属证书编号为孟国用（2011）第 029 号、孟国用（2013）第 37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作为该借款的物权担保，两块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8,019 平方米、11,484.8 平方米，抵押时评估值分别为 1,302.76 万元、310.66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立时，该两块土地分为三部分，其中两部分分拆至公司股东新设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孟国用（2014）第 27 号（面积为 7,140.5 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 29 号（面积为 40,878.5 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 28 号（面积为 11,484.8 平方米，权属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该短期借款用于家电业务，因而由本公司负责偿还，该笔借款在偿还前（2014 年 4 月已偿还）仍由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进行抵押。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孟国用（2012）第 30 号）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2,292.8 平方米，评估价值 3,492.53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立，该土地大部分分拆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为孟国用（2014）第 26 号（面积 12,281.8 平方米，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 30 号（面积 11,775 平方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孟国用（2014）第 31 号（面积 108,236 平方米，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偿还。

注 6：经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14 年 1 月 24 日，洛阳公司与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以孟国用（2014）第 26 号、孟国用（2014）第 30 号、孟国用（2014）第 31 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贷款 2,000 万元。

其中，孟国用（2014）第 30 号、孟国用（2014）第 31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0	37,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4,000,000.00	37,300,000.00

注 1：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四川公司与洛阳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四川公司开出，系四川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分行向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40%（其他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4 年 3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系洛阳公司开出，其中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系代公司分立后股东新设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出，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洛阳公司对分立出的新公司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约 7,000 万元），使得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为向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废钢，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须向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因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时间短，银行不予授信。鉴于以上事实，洛阳公司股东会批准，洛阳公司代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但是相应的偿付义务由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014 年 3 月 18 日，洛阳公司与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银行”）签订《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民丰银行为洛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代为向洛阳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代为承兑。洛阳公司以编号为 00000005 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1,050 万元进行质押，作为首次存入的保证金金额。该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 6,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洛阳公司已开具 3,000 万元的票据，剩余额度 3,000 万元。

1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8,735,969.37	137,513,234.16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1 年以上	56,811,810.07	47,041,107.24

注 1：本集团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废旧家电采购款、工程款。

注 2：本集团 2012 年底应付账款较大，主要原因为黑龙江公司应支付的废钢采购款、家电采购款以及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 72,898,611.94 元及山东公司从关联方临沂联合购入废旧家电约 121 万台，应付未付款 85,962,715.81 元。

注 3：本集团应付款自 2012 年开始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剥离非废旧家电业务以及工程款项结清所致。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125,948.57	12,125,948.57
合计	12,125,948.57	12,125,948.57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316,542.33	12,502,592.15
其中：1 年以上	528,017.27	130,699.95

注 1：本集团 2013 年预收账款主要为山东公司预收关联方临沂联合货款及四川公司预收四会市龙祥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货款。

注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山东公司 2013 年底预收的货款已全部发货，且与临沂联合、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方抹账所致。

(2)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9,575.26	15,802,997.99	17,199,806.76	8,712,766.49
职工福利费		864,916.95	864,916.95	
社会保险费	45,990.17	1,079,180.56	971,940.20	153,23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95.42	313,015.66	271,241.34	62,969.7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75.36	644,115.64	593,313.47	71,577.53
失业保险费	2,281.04	53,680.37	45,444.31	10,517.10
工伤保险费	984.14	50,979.73	47,633.33	4,330.54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 31日
生育保险费	754.21	17,389.16	14,307.75	3,835.62
住房公积金	6,137.90	134,487.98	95,124.04	45,501.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605.05	108,825.87	36,642.47	419,788.45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5,092.50	2,089.27	3,003.23
合计	10,509,308.38	17,995,501.85	19,170,519.69	9,334,290.54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74,496.85	-16,428,393.26
营业税	95,670.00	150.00
企业所得税	5,487,719.05	3,512,982.91
个人所得税	2,682,067.02	2,749,14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404.71	402,958.83
房产税	647,964.82	999,935.46
土地使用税	335,723.18	514,058.75
教育费附加	333,787.50	540,527.76
其他	2,416.88	110,951.04
合计	3,321,256.31	-7,597,681.47

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8,579.28	
合计	1,558,579.28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91,409,446.72	527,612,735.19
其中：1年以上	86,976,715.75	33,768,547.44

注1：本集团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四川公司应付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及洛阳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注 2：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山东公司与唐山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以及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抹账所致。

注 3：洛阳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公司股东新设公司，由于新公司尚未完成税务登记以及老业务延续问题，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过渡期间（2014 年 1-3 月）的协议安排，公司为其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此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款项；另外，由于如附注“六、18. 应付票据”披露，洛阳公司代新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洛阳公司应收新公司债权，此处已合并列示。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070, 013. 33	1, 050, 000. 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7, 864. 91	5, 018, 557. 69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7, 856, 340. 30	88, 639, 340. 3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852, 000. 0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3, 171, 461. 55	143, 499, 620. 8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623, 361. 12	14, 571, 581. 9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 278. 73	
合计	236, 055, 319. 94	252, 779, 100. 74

(3) 2014 年 3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208, 072, 878. 55	4 年以内	购固定资产款、借款、往来款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3, 171, 461. 55	2 年以内	借款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2, 808, 178. 9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 043, 458. 47	4 年以内	资金拆借
合计	420, 095, 977. 49		

注：（3）中披露的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包括鄂东分公司）的款项为 208, 072, 878. 55 元，比（2）中披露的数据多 139, 364, 538. 25 元，该金额为山东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和利息，因为山东公司股东为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而未在（2）中披露该金额。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521,733.15	6,028,977.53
合计	64,521,733.15	61,028,977.53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6、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	120,000,000.00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抵押借款 3,500 万与四川公司的抵押借款 8,000 万。

黑龙江公司抵押借款相关情况详见“六、10、固定资产”和“六、11、无形资产”。

2010 年 3 月 26 日，四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2013 年底四川公司分立后，分拆至四川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作为上述借款抵押物的使用权在征得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分拆至四川公司股东新成立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2)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2.11.05	2018.11.05	人民币	7.2	29,500,000.00	34,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2.11.06	2018.11.06	人民币	7.2	5,5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分行	2010.4.2	2016.3.15	人民币		80,000,000.00	80,000,000.00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551,260.48	551,260.48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8,957,983.13	8,957,983.13
绥化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及回收网络建设项目	8,787,878.87	8,787,878.87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4,451,754.50	4,451,754.50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及网络建设项目	1,986,808.61	1,986,808.61
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	1,210,000.00	1,210,000.00
四川“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3,500,000.00	3,500,000.00
四川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4,919,488.64	4,919,488.64
四川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4,398,148.14	4,398,148.14
江西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9,391,891.90	9,391,891.90
江西基地建设补偿款	7,268,351.61	7,268,351.61
江西政府资产补助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洛阳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洛阳废家电拆解厂建设	2,800,000.16	2,800,000.16
洛阳再生资源中央预算系统	10,000,000.00	8,653,776.04
唐山城市矿产基地项目	6,184,873.95	6,184,873.95
合计	83,158,439.99	81,812,216.03

(1)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成本金额	收到时间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文件号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800,000.00	2011	119	6,722.69	80,672.28	80,672.28	20,168.07	黑财指(经)【2010】699号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13,000,000.00	2011	119	109,243.70	1,310,924.40	1,310,924.40	327,731.10	黑财指(经)【2011】506号
绥化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及回收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	2012	231		173,160.16	519,480.48	129,870.12	黑发改投资【2012】1003号
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5,000,000.00	2012	228		21,929.82	263,157.84	65,789.46	财建【2009】945号
绥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及网络建设项目	2,300,000.00	2012	235		78,297.84	117,446.76	29,361.69	财建【2012】33号
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	1,210,000.00	2011						黑财指(建)【2013】172号

补助项目	初始成本金额	收到时间	摊销年限	摊销金额				文件号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四川“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93,220,000.00	2010 2012	120-240		500,000.00	500,000.00	125,000.00	内财投 2010 第 104 号\内财投 2012 第 61 号
四川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48,000,000.00	2009	480	142,500.00	142,939.14	142,939.14	35,734.79	内财综 2009 第 36 号
四川全国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	5,000,000.00	2012	240		46,296.30	277,777.78	69,444.44	财 建 [2009]945 号
江西政府返还的项目建设款	10,000,000.00	2012	592		202,702.70	202,702.70	50,675.67	投资兴建“江西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协议书
江西基地建设补偿款	7,713,620.00	2012	589		130,961.29	157,153.55	39,288.39	投资兴建“江西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协议书
江西政府资产补助款	10,000,000.00	2012	120		1,0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赣财建 [2012]123 号
江西萍乡公司基地建设补偿款						45,838.71		
洛阳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	2,500,000.00	2011	120		250,000.00	250,000.00	62,499.99	豫财预 [2011]188 号
洛阳废家电拆解厂建设	5,000,000.00	2012	120		500,000.00	500,000.00	99,999.99	中国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拨付
洛阳再生资源中央预算系统	10,000,000.00	2013	120					发改办环资 [2013]275 号
		2014	120					
唐山城市矿产基地项目	8,000,000.00	2012	120		201,680.67	806,722.69	201,680.67	唐发改环资 [2012]301 号
合计	231,743,620.00			258,466.39	4,639,564.60	6,174,816.33	1,507,244.38	

注 1：重金属污染防治扶持资金项目未摊销是因为该项目的设备还未购置。

28. 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权益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所有者权益	456,755,749.51	216,130,303.29	165,390,578.24	136,546,925.02
+ 本年实现	19,047,850.36	124,546,822.92	40,202,871.56	42,657,603.9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的利润				
- 本年向拟出售资产方的股东分配股利		28,921,376.70	12,321,966.74	13,813,950.76
+ 其他权益变动	71,000,000.00	145,000,000.00	22,858,820.23	
本期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所有者权益	546,803,599.87	456,755,749.51	216,130,303.29	165,390,578.24

注：其他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

29. 归属于其他股东的权益

其他股东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155,483.11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4,822,332.94	23,025,621.27	19,063,037.30	22,391,449.65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686.16	6,772,241.55	5,606,775.67	6,585,720.49
合计	32,123,019.10	29,797,862.82	24,669,812.97	30,132,653.25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947,243.91	1,140,259,119.73	499,369,323.47	415,722,763.80
其他业务收入	2,299,788.47	237,246.17	68,013.43	137,902.62
合计	258,247,032.38	1,140,496,365.90	499,437,336.90	415,860,666.42
主营业务成本	143,304,911.41	787,999,924.34	319,342,715.35	322,472,007.93
其他业务成本	998,882.40			
合计	144,303,793.81	787,999,924.34	319,342,715.35	322,472,007.93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销售包装袋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拆解物销售	83,644,302.32	304,936,511.45	129,938,581.60	158,482,696.26
补贴收入	161,783,365.10	642,659,414.60	220,053,904.20	72,692,881.00

行业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	10,519,576.49	192,663,193.68	149,376,837.67	184,547,186.54
合计	255,947,243.91	1,140,259,119.73	499,369,323.47	415,722,763.80
主营业务成本				
拆解物销售	133,404,585.83	591,815,862.48	167,810,653.30	135,989,405.31
其中: 转销的减值准备	54,549,356.06	31,653,300.57	560,150.30	0.00
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	9,900,325.58	196,184,061.86	151,532,062.05	186,482,602.62
合计	143,304,911.41	787,999,924.34	319,342,715.35	322,472,007.93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的废纸废钢业务以及广东公司的废旧金属及塑料贸易收入。

(2) 2014年1-3月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河南省新乡恒鑫铜业有限公司	11,024,070.85	4.2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211,900.08	3.57%
武汉汇宇工贸有限公司	6,437,805.69	2.49%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215,370.84	2.41%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4,134,021.48	1.60%
合计	37,023,168.94	14.34%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67,727,178.28	5.94%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989,853.39	3.42%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31,362,629.75	2.75%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38,455.57	1.8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9,000,780.46	1.67%
合计	178,018,897.45	15.62%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67,367,114.61	13.49%
黑河市佳诚贸易有限公司	28,697,165.28	5.75%
鞍山源鑫钢铁有限公司	19,407,289.04	3.89%

客户	金额	占比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9,349,459.53	1.87%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8,838,887.15	1.77%
合计	133,659,915.61	26.76%

2011年度前五名客户（不含家电基金）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比
鞍山市腾鳌特区第一轧钢厂	38,461,538.46	9.25%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32,862,069.02	7.90%
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3,327,471.07	5.61%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19,179,275.40	4.61%
临沂铭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000,213.96	4.57%
合计	132,830,567.91	31.94%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3,270.00	16,821.33	150.00	50,68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601.77	2,119,227.23	2,126,535.03	2,532,752.49
教育费附加	370,138.49	1,911,131.32	1,824,890.74	1,979,624.97
其他				3,238.49
合计	697,010.26	4,047,179.88	3,951,575.77	4,566,30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四、税项”。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362,916.77	2,571,432.83	3,320,614.43	6,591,764.49
修理费	3,094.79	348,657.78	73,207.25	16,900.00
邮电通讯费	4,252.94	34,586.61	73,968.48	59,891.67
办公费	6,281.77	159,204.95	222,072.47	543,937.21
差旅费	7,811.00	130,240.25	237,833.80	332,925.80
运输费	95,844.39	1,002,069.40	660,939.94	1,068,994.28
交通费	21,667.50	173,561.76	212,457.39	224,130.28
折旧费	31,217.56	161,507.66	328,000.80	152,569.56
业务招待费	9,414.00	175,306.19	141,656.80	261,931.90
广告宣传费	29,689.50	1,713,599.88	877,796.93	1,425,776.08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会议费		23,717.26	28,482.00	9,410.00
劳动保护费		2,784.91		668,155.32
汽车费用	8,454.00	36,101.93	67,878.67	94,262.78
其他费用	144,860.63	900,468.00	901,005.82	726,922.15
房租	17,785.00	87,526.00	159,915.00	231,608.00
合计	743,289.85	7,520,765.41	7,305,829.78	12,409,179.52

注 1：2014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较其他报告期偏低，主要原因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含有废钢、废纸业务产生的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注 2：2011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偏高的主要原因系山东公司董事会就 2011 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审议通过发放 2011 年度奖金分配方案，分配奖金 11,500,000.00 元，使得公司 2011 年的职工薪酬较高。

注 3：2011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四川公司处于项目建设初期发生的广告宣传费支出；2013 年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主要为黑龙江公司为扩大知名度发生的广告宣传费支出。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5,293,515.54	21,148,405.33	17,359,896.75	15,115,321.67
修理费	37,390.46	292,900.20	251,409.16	707,668.06
水电费	483,738.90	1,500,214.89	776,372.69	565,260.44
邮电通讯费	70,102.51	335,911.57	283,549.73	282,266.22
办公费	411,645.96	1,962,195.04	1,928,786.55	1,585,751.49
差旅费	278,745.16	1,852,140.50	1,700,413.47	1,067,199.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290.82	928,719.86	1,140,880.00	264,167.70
咨询费用	98,932.08	656,645.09	701,310.00	122,098.00
交通费	76,533.48	758,496.93	470,791.89	432,235.57
折旧费	3,518,109.49	11,495,747.42	5,226,491.89	2,461,068.96
业务招待费	231,744.85	2,070,973.61	2,319,102.92	1,917,008.61
会议费	75,913.00	422,195.62	349,359.30	335,340.80
费用性税金	1,280,224.06	4,234,279.08	2,829,175.91	1,818,908.84
长期资产摊销	661,688.24	2,723,341.14	1,635,032.87	2,119,105.25
租赁费	446,080.80	3,080,730.18	2,604,656.00	1,297,455.20
物业管理费	251,832.00	1,107,027.00	909,214.00	410,891.0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物料消耗	166,884.96	546,358.19	1,161,884.91	368,370.99
劳动保护费	251.20	13,384.38	105,441.75	392.50
汽车费用	173,478.74	1,010,222.14	912,922.31	634,397.64
停工损失		1,074,248.89	7,362,570.44	
劳务费			149,741.00	
环境监测费		207,287.25	129,300.00	142,504.88
保险费	55,600.00	250,042.02	177,392.07	220,054.99
存货盘亏盘盈	-591,938.16	955,805.91		
危废处置费	60,506.80	205,777.50		680,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77,018.25	211,732.72	144,866.98	78,568.36
其他	285,931.53	1,578,267.65	1,241,518.24	597,813.38
合计	14,138,220.67	60,623,050.11	51,872,080.83	33,223,850.43

注 1：2013 年职工薪酬偏高的主要原因系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注 2：2013 年折旧费、费用性税金、长期资产摊销较 2011 年、2012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唐山、江西及四川公司 2012 年底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3：2012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停工损失主要系山东公司 2009 年开始执行《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2012 年家电拆解企业以旧换新政策优惠结束。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停止“一次加工”生产、2012 年 6 月停止深加工生产。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被纳入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开始基金化拆解，停产期间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7,571,253.92	58,083,224.32	36,057,634.01	8,922,780.17
减：利息收入	1,018,645.71	1,602,339.61	1,052,026.41	1,264,807.30
加：汇兑损失	3,444.04	-20,948.85		66.89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27,069.98	795,546.10	962,431.59	1,311,336.26
加：贴现利息	693,750.00	2,367,013.83	1,461,991.03	608,880.16
合计	17,276,872.23	59,622,495.79	37,430,030.22	9,578,256.18

注 1：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关联单位资金拆借借款利息，具体详见“六、17. 短期借款”、“六、26. 长期借款”及“七、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 2：利息收入主要是向关联单位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034,388.39	-1,652,583.33	1,923,940.43	3,020,919.87
存货跌价损失	52,280,177.29	97,863,963.60	47,777,479.62	2,462,549.48
合计	53,314,565.68	96,211,380.27	49,701,420.05	5,483,469.35

注 1：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偏大的主要原因系拆解物存量较大，库存商品及半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9,659.39		
合计		4,539,659.39		

注：本集团 2013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江西公司处置所持股权产生。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857.32	26,620.43		15,30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857.32	26,620.43		15,302.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23,422.38	43,447,893.86	13,560,382.96	26,964,258.74
运费补贴		546,623.72	2,982,002.46	10,843,697.59
盘盈利得				14,793.90
其他	657,785.98	68,123.63	142,541.51	94,977.34
合计	2,222,065.68	44,089,261.64	16,684,926.93	37,933,030.34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备注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16,178.00	19,537,229.02	7,920,818.36	11,465,792.35	注 1
地方奖励		10,000.00		14,890,000.00	注 2

财政贴息		2,120,000.00		200,000.00	注 3
回收体系建设资金			1,000,000.00		注 4
专项拨款收入				150,000.00	
土地平整费专项拨款		15,605,848.51			注 5
小计	16,178.00	37,273,077.53	8,920,818.36	26,705,792.35	
递延收入转入	1,507,244.38	6,174,816.33	4,639,564.60	258,466.39	
小计	1,523,422.38	43,447,893.86	13,560,382.96	26,964,258.74	

注1：税收返还主要系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及蕲春公司的税收返还，相关文件如下：

（1）2011年1月1日，山东公司与临沂河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享有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收益财政90%的补助，享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市级收益50%和区级收益90%的补助（年实现增值税1.5亿元以上），享有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费区级留成收益部分第一年返还85%，第二年返还80%，第三年返还70%，第四、第五年返还50%，第六年不再返还。返还款每季度兑付一次。2011年10月25日，河东区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同意该项优惠政策。

（2）2009年12月1日，黑龙江公司与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政府在签订了“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绥化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规定自黑龙江省中再生绥化废旧家电拆解基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及配套物流建设项目自投产运营后3年内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财政扶持资金全额进行奖励，之后2年按50%奖励。

（3）根据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与江西公司签订的赣西再生资源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在江西公司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江西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防洪基金、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部分返还给江西公司，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根据蕲春县人民政府《鼓励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暂行规定》（蕲发[2011]12号），蕲春公司享受在缴纳增值税时减免50%的优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减免100%的优惠。

注2：地方奖励主要为黑龙江省绥化经济开发区对黑龙江公司在当地投资的奖励14,890,000.00元及江西公司收新建县工信委新增奖励经费。

注3：财政贴息款主要为黑龙江公司根据文件黑材指（企）[2013]226号收到的财政贴息款；江西公司根据赣府厅发[2010]45号及洪财预[2013]52号文件收到的财政贴息款。

注4：回收体系建设基金为山东公司于2011年11月27日收到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补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278号）下发国家补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款项，款项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日常经营支出。

注5：唐山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收到玉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的通知》（玉财建[2013]91号），根据《通知》规定，玉田县财政局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82,698,000.00元，唐山公司累计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5,500,756.00元，唐山公司根据家电厂区占全部土地的面积的比例对扣除已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后的拨款进行分配，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共分得15,605,848.51元。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3.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3.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17,300.00	35,000.00	
盘亏损失				106,743.81
其他		70,593.21	45,726.34	38,802.61
合计	1,823.29	787,893.21	80,726.34	145,546.42

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42,714.78	36,274,966.54	27,805,785.86	17,214,50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2,199.15	2,138,758.61	-16,731,031.08	-923,196.66
合计	8,620,515.63	38,413,725.15	11,074,754.78	16,291,310.33

40. 归属于其他股东净利润

其他股东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532,383.68	-344,516.89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796,711.67	7,226,583.97	-3,328,412.36	5,649,164.73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444.61	2,125,465.88	-978,944.81	1,661,519.04
合计	2,325,156.28	9,352,049.85	-4,839,740.85	6,966,166.8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王侠	40001562-3

(2)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徐铁城	06296843-9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69478315-X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郭伟	69263051-2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56207271-9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四川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管爱国	10001019-3

(3)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公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	16,800,000.00	16,800,000.00	56.00	56.00

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司	发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西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唐山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80.00	80.00
蕲春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51.00	55.43
洛阳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50.00	50.00
四川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80.00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购买、资金拆借	10001019-3
(2)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78749540-5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56788927-7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债务重组	56207271-9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业务	56295175-6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9091197-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销售、采购	69531397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销售、采购、租赁	688465235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	08941646-6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9462904-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58645394-6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74465986-0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	06033478-2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7302765-0
	山东中鲁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8400282-X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资金拆借、承租	66672526-X
	清远中再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07953588-3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资金拆借	698146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资金拆借、会务费	77187930-8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业务、采购	55419954-1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7757554-6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资金拆借	58709814-9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	05596128-X
	洛阳丰润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05721329-3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废钢销售业务	56629959-0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579858689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采购	57153525-2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7357187-1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05997276-0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06918129-2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	56448651-X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677028849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承租	75822105-0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销售	55183793-1
(3)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082824-4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	72161820-6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	78094683-2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借款	568336383
(4) 公司高管			
	郭伟	担保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707,252.29	1.90	22,173,079.99	3.57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6,940.00	0.06	5,106,420.07	0.82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76,380.59	2.99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425,948.57	3.29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62,772.69	1.79	3,445,999.68	0.56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580.34	0.08	17,526,807.5	2.8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2,976,265.89	2.08	4,045,608.44	0.6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38,477.73	0.38	6,445,998.61	1.04
合计	13,267,669.53	9.28	79,169,862.86	12.7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32,149.09	0.3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5,895,845.99	8.13	8,673,016.97	2.74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55.00	0.0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99,034.02	0.28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25,093.00	0.17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59,727.02	2.68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7,623,608.99	12.73	14,287,117.30	4.52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66,820.00	0.2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2,729,485.98	0.4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559,778.97	0.1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203.90	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461,164.01	0.36	3,947,368.00	1.25
合计	152,651,491.98	22.20	37,123,176.26	11.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10.26	0.04	199,042.74	0.02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86,338.32	0.11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938,455.57	1.84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307.69	0.35	2,300,641.03	0.2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61,558.74	0.21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142,013.06	0.83	120,500.00	0.01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96,714.70	0.39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215,370.84	2.41	31,362,629.75	2.75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5,476,392.47	0.48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43,380.18	0.75	38,989,853.39	3.42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4,134,021.48	1.60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400,184.10	0.15	19,000,780.46	1.6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2,396.96	0.22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211,900.08	3.57	2,952,249.57	0.2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55,779.64	0.0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70,918.99	0.09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41,355.39	0.03
合计	26,920,337.67	10.42	125,970,157.74	11.0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023.08	0.07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39,394.00	0.09	9,669,450.76	2.33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9,349,459.53	1.87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9,331.67	0.07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346,366.73	0.47	11,795,721.19	2.84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172,298.42	0.2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2,905.88	0.65	8,712,746.92	2.1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538,058.66	0.1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89,039.21	0.22	2,299,380.84	0.5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26,644.44	0.11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2,241,719.76	0.45	1,003,501.96	0.24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 275, 218. 30	4. 26	33, 787, 824. 75	8. 12

3.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房屋、土地	2014. 1.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 1.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1, 845, 000. 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5, 400. 00			
合计	1, 910, 400. 00			

4.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场	2012. 10. 1	2014. 6. 30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2012. 10.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2. 7. 1	2013. 7. 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013. 8. 1	2013. 12. 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2013. 8. 1	2013. 12. 31	市场价格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2013. 4. 1	2013. 12. 31	市场价格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4. 3.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4. 1.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 1. 1	2014. 12. 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32, 000. 00	828, 000. 00	66, 000. 0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840. 00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7, 000. 00		

出租方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8,1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4,940.80	813,012.50	129,200.00	19,200.00
合计	438,880.80	1,668,012.50	195,200.00	19,2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2011/9/21	2011/12/7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00.00	2011/9/21	2012/1/17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	2012/1/16	2012/1/31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5/31	2014/2/18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12/5/31		未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0,283,271.61	2011/1/1	2011/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5,248,441.53	2012/1/1	2012/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8,161,817.93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8,341,300.77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97,897,993.02	2014/1/1	2014/12/31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1/12/15	2012/1/8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12/1/31	2012/3/20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2/7/7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10/2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9/17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7/1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	2013/10/10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10/28	2014/1/9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2/11		未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3/31		未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0/12/1	2011/9/3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0.00	2010/12/1	2011/10/7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0/12/31	2012/1/19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1/3/10	2012/1/19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1/7/2	2012/1/19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1/7/12	2012/1/19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1/7/12	2012/1/31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	2011/7/12	2012/3/14	偿还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1/9/3	2012/3/14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	2011/9/3	2012/3/14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11/9/3	2012/3/20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1/10/10	2012/3/20	偿还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160,000.00	2012/7/7	2014/1/3	偿还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	2011/11/25	2011/11/25	偿还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1/11/25	2012/3/26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905,418.00	2011/3/29	2011/4/27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094,582.00	2011/3/29	2011/5/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1/7/21	2011/9/26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1/7/21	2011/9/27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1/10/12	2012/3/19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1/10/14	2012/3/29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1/11/4	2012/3/29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23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3/19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16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	2012/5/9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15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	2012/5/22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100,000.00	2012/5/22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28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	2012/6/13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5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9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7/11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7/16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20,364.06	2012/9/10		未全部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9/2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9/2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10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6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8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2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2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6		未还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3/1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4/16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1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7/19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3/8/1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3/9/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	2014/3/12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14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14/3/2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4/3/28		未还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拆出	4,500,000.00	2014/2/18	2014/2/18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	2011/12/22	2011/12/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2,920,000.00	2011/11/24	2011/11/24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	2011/11/12	2011/11/26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9,000,000.00	2011/11/12	2011/11/26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1/7/29	2011/9/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2011/5/18	2011/9/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2011/5/16	2011/9/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000.00	2011/5/12	2011/7/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出	9,000,000.00	2011/5/12	2011/5/12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1/11/25	2011/11/25	偿还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1/11/7	2011/11/11	偿还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3/12/17	2014/3/19	偿还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3/12/5		未还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0	2013/7/17	2013/7/29	偿还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4,800,000.00	2012/12/18	2013/9/30	偿还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3/24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0	2011/11/2	2011/11/2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	2011/10/9	2011/10/1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2012/9/12	2012/9/13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00.00	2012/9/12	2012/9/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2/9/3	2012/9/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2/8/11	2012/8/1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0	2012/7/7	2012/7/13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00.00	2012/4/7	2012/4/7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708,800.00	2011/11/12	2011/11/25	偿还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516,730.00	2011/11/12	2011/11/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500,000.00	2011/4/6	2011/4/6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0/12/26	2011/2/1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0/12/26	2011/3/24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0/12/26	2011/4/6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0/12/26	2011/4/16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4,000,000.00	2012/11/30	2012/11/30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11/26	2012/1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11/16	2012/1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2/11/1	2012/1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16	2012/1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9/10	2012/1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	2012/7/12	2012/7/12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2/7/3	2012/1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5,000,000.00	2013/12/14	2014/3/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5,000,000.00	2014/3/29		未全部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6/5	2012/12/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12/25	2013/6/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7,300,000.00	2012/3/20	2013/3/1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9,040,000.00	2013/2/26	2014/3/28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4,303,188.81	2013/9/9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1/8/24	2011/12/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1/8/22	2011/12/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1/8/22	2011/12/31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1/11/18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1,850.60	2011/12/7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1/12/9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2/2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3/30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998,149.40	2012/6/27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1,850.60	2012/6/27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7/11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802,469.40	2012/7/31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1/24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2/1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7,530.60	2012/7/31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800,000.00	2012/4/16	2014/3/3	偿还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备注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2/11/22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2/12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0	2012/12/27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2,469.40	2013/2/7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3/2/7	2014/3/4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2/7	2014/3/11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	2013/2/7	2014/3/1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97,530.60	2013/2/7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469.40	2013/4/1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997,530.60	2013/4/1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6/5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6/6		未全部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9/27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3,312,035.49	2013/11/12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9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2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12/23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6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0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4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4/2/21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3/7		未还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郭伟	黑龙江公司	10,000,000.00	2012.08.13	2013.08.12	完毕
郭伟	黑龙江公司	5,000,000.00	2013.01.30	2014.01.29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50,000,000.00	2013.05.03	2014.04.29	未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12,0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未完毕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20,000,000.00	2014.03.24	2014.05.09	未完毕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10,000,000.00	2013.07.04	2014.06.16	未完毕

7. 关联方抵押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6,100.00	2012.11.28	2015.11.27	详见固定资产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900.00	2012.11.28	2016.3.15	详见无形资产

8.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3-31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156,692.38	9.52	12,777,302.14	42.18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0,000,000.00	90.48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7,513,307.50	57.82
小计		33,156,692.38	100.00	30,290,609.64	100.00

注：江西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按照资产账面净值出售给环保公司；江西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按照资产账面净值出售给环保公司。

蕲春公司、广东公司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六、10. 固定资产”。

9.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资金拆借性质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2年山东公司与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自2012年1月9日收到预收款项，累计预收联合公司货款57,918,937.61元。至2012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预收联合公司货款余额6,176,448.30元。

由于山东公司2012年因政策原因停产，未按照交付货物，导致占用联合公司资金，故双方协议，按照市场利率补偿联合公司资金占用利息984,084.09元。

(2) 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抵账。

2014年3月31日，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山东公司尚欠借款本金145,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2）山东公司与联合公司2012年10月1日签订的《再生资源供货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与联合公司2011年10月-12月签订的《租赁合同》等其他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付联合公司货款6,662,800.17元（应付账款），租赁

款 1,026,000.00 元（其他应付款），联合公司应退回山东公司 13,039,210.37 元（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联合公司 3,867,500.00 元（其他应收款），各账款相互冲抵后，联合公司尚欠山东公司债务 9,217,910.20 元。

协议约定：山东公司将联合公司欠付山东公司的 9,217,910.20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山东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元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冲抵后，山东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 135,782,089.80 元（其他应付款）。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3）广东公司与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抵账。

2014 年 2 月 18 日，广东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东公司将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的 450 万债权转让给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抵销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其他应付款）为 50 万元。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4）黑龙江公司抵账事项

2014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与供应商李强、林永峰、刘光松、刘泉官、孟庆祥、张守伟、郑炎乐，以及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李强原材料采购款项 824,011.34 元（应付账款）和借款 5,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2）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林永峰原材料采购款项 4,644,686.82 元（应付账款）；（3）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光松原材料采购款项 5,692,427.13 元（应付账款）；（4）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泉官原材料采购款项 8,000,000.00 元（应付账款）；（5）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款项 21,586,397.35 元（应付账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 2,012,548.90 元（预付账款）；（6）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款项 9,578.00 元（应付账款）、收购押金 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和借款 1,054,541.50 元（其他应付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 595,334.02 元（预付账款）；（7）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郑炎乐原材料采购款项 3,843,083.15 元（应付账款）；（8）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 2,940,834.03 元（应付账款）；（9）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 277,482.02 元（应付账款）；（10）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50,198,338.19 元（其他应收款）。

协议约定：黑龙江公司将欠付供应商李强的 5,824,011.34 元，欠付供应商林永峰的 4,644,686.82 元，欠付供应商刘光松的 5,692,427.13 元，欠付供应商刘泉官的 8,000,000.00 元，欠付供应商孟庆祥 19,573,848.45 元，应收供应商张守伟 583,756.02

元，欠付供应商郑炎乐 3,843,083.15 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2,940,834.03 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77,482.02 元，共 50,212,616.92 元债务转移给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拆借给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冲抵，冲抵后，黑龙江公司对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入本金余额为 14,278.73 元（其他应付款）。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71,324.89	771,324.89	771,324.89	349,140.2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1,262.20	1,001,262.20		2,690,275.5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13,642.00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468,215.40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810,371.4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5,737.69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6,407,379.00	6,407,379.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718.0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44,420,011.42	37,148,027.55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746,581.60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953.50	4,837.50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97,993.02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2,046,971.22			
小计	57,185,070.63	69,830,824.16	1,180,042.94	3,528,795.39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4,00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333.34	34,333.34	9,166.66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616.5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94,323.74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	2,890.00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山东省德泰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7,654.19	31,698.0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910,986.67	43,486.67	43,486.67
清远中再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136.36	17,636.36	17,636.36
萍乡花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555,617.98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5,440.00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13,780,849.8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86.03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58.7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317.78	102,317.78	3,402,064.59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15,400.00	57,163,258.25	301,627.04	7,504,052.31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094,067.99		2,312,232.81
四川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6,638.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60,688.00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9,959.38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小计	2,389,959.38	27,094,067.99	0.00	3,279,558.81
4、关联方应付账款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9,068,194.13	26,744,244.09	707,083.29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76,380.59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125,948.57	12,125,948.57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40,675.99	22,875,097.85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909.00			2,262,450.1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04,896.36		86,633,713.6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1,986,414.33	1,395,608.4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7,250,128.49	6,614,385.2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22,062.00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926.90	118,926.90		
小计	56,170,798.37	70,939,789.28	110,215,894.80	2,784,512.10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3,171,461.55	143,499,620.80	68,469,813.06	23,757,967.93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2,808,178.92	15,235,919.2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962.50			5,701.95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0,266,157.2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852,000.00	426,000.00	1,200,000.00	72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7,220,878.55	244,368,483.20	87,652,793.06	41,990,901.14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1,065.0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4,557.14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70,013.33	1,050,000.00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3,000.00	6,015,000.00		
山东中鲁城市矿产有限公司	3,906.76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00,333.33	72,333.33	6,333.33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28,0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043,458.47	44,014,929.19	33,349,308.15	6,197,940.16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867.8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4,002.02	63,166.67	2,743,007.80	3,020,166.67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00	
洛阳丰润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623,361.12	14,571,581.95	11,950,015.00	3,009,294.33
湖北瀚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208.34	3,087,706.96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78.73	7,000,000.00	48,066,683.02	65,389,590.06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7,864.91	5,018,557.69	4,636,317.81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2,008,759.18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计	444,341,856.92	482,163,592.10	269,200,479.57	183,060,518.91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840,793.20	6,184,624.77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227,021.5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3,801,850.60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15.10	215.10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6,799.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小计	57,014.10	5,841,008.30	20,213,496.87	0.00

八、其他重大事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 山东公司

2012年5月30日，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合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371312，有效期两年），核准处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规模为电视机120万台/年、电冰箱15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空调15万台/年、电脑15万台/年。

2014年5月30日，山东公司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合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3713121，有效期两年），核准处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规模为电视机140万台/年、电冰箱9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空调1万台/年、电脑35万台/年。

(2) 广东公司

2014年3月25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418022，有效期：2014年3月25日-2015年3月25日）。核准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CRT）、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年处理能力30万台。

2014年6月5日，广东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已经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4418022，有效期：2014年6月5日-2015年6月5日）。核准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处理能力：电视机（CRT）145万台、电冰箱1万台、洗衣机1.5万台、空调1万台、电脑1.5万台，年处理能力150万台。

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东公司尚未开始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运营。

(3) 黑龙江公司

黑龙江公司自2012年10月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150万台/年，有效期至2014年10月。

(4)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自2013年7月31日从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年处理能力为电视机138万台/年，电冰箱8万台/年，洗衣机6.7万台/年，房间空调器0.3万台/年，微型计算机7万台/年，累计年拆解台数为160万台，有限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5) 江西公司

江西公司自2013年6月28日从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年处理能力为电视机230万台/年，电冰箱10万台/年，洗衣机15万台/年，房间空

调器 10 万台/年，微型计算机 15 万台/年，累计年拆解台数为 280 万台，资格有限期限为三年。

(6) 唐山公司

唐山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 156 万台，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蕲春公司

蕲春公司自 2012 年 3 月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 102 万台，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2014 年 3 月蕲春公司变更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 104 万台，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8) 洛阳公司

洛阳公司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 90 万台/年，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年拆解台数扩增至 205 万台/年。2014 年 1 月 13 日，洛阳公司申请变更拆解数量，新资质证书中拆解量为 195 万台/年，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利息资本化

(1) 江西公司

利息资本化项目	累计资本化金额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江西中再生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一期工程	3,307,887.63	1,927,984.16	1,321,340.29	

江西公司江西中再生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将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资本化，资本化率为 6.90% 至 7.05%。

(2) 四川公司

利息资本化项目	累计资本化金额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5,144,096.56	2,478,128.85	2,665,974.71	

四川公司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与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签订 20,000.00 万元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借款利率为借款提款日总借款金额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资本化率为 6.90% 至 7.05%。本公司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专项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进行了资本化。

3. 江西公司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3,773,351.06	0.00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586,804.69	0.00
合计	29,360,155.75	0.00

4. 其他事项

唐山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为废钢业务开出的国内信用证，开证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方单位为河北弗莱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金额 26,984,400.00 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5,396,880.00 元。废钢业务已剥离到新设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此款项留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此款项在 2014 年 5 月份收回。

九、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34.03	26,620.43		28,057.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178.00	19,537,229.02	7,920,818.36	11,465,79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7,244.38	23,910,664.84	5,639,564.60	15,498,46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5,959.14	313,347.61	78,175.34	712,387.03
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费补贴		546,623.72	2,490,737.46	10,843,69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360.58	-573,783.76	69,565.17	-18,16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425.40	-145,985.82	-7,750.00	-30,360.39
合计	2,836,201.53	43,614,716.04	16,191,110.93	38,499,870.95
所得税影响额	644,716.88	10,563,496.88	3,733,992.21	9,580,162.75
扣减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91,484.65	33,051,219.16	12,457,118.72	28,919,708.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178,487.92	33,032,202.55	11,117,682.62	25,724,40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96.73	19,016.61	1,339,436.10	3,195,300.77